मुक्त व मुक्त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内财购[2020]436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,各盟(市)财政局、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10号)有关要求,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

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做 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,方便供应商提 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,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,提升采购绩效,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,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

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"本级先行,分步实施"的原则。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各盟市、旗(县、市、区)预算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

三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。

采购意向公开渠道为"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" (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)。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本部门、本系统汇总后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。

四、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

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。除以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电子卖场实施的采购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(2020年版)的通知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情形外,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五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

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其中,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,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,采购标的数量,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

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,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 采购安排的参考,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 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六、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

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,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,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。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,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,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,按照本通知要求, 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。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 统筹协调工作,及时安排部署,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 促和指导,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,做到不 遗漏、不延误。

各盟市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《构建政府采购"全区一张 网"实施方案》要求,加强对旗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的指导,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。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 经验,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及时向财政厅反馈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4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